



# 辻井伸行

## 奧菲斯室內樂團

**4.16**  
Tue 19:30  
國家音樂廳

### 《辻井伸行與奧菲斯室內樂團》企業大宗優惠訂購單

聯合數位文創：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訂購專線：(02)7721-6955 #1 傳真電話：(02) 8643-3548

公司團體名稱	訂票日期	年	月	日	訂編：
訂購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email	行動電話				
票券/發票寄送地址	□□□-□□				
地點/票價	國家音樂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1號) 3,800元 / 3,300元 / 2,800元 / 2,200元 / 1,600元 / 800元				

**優惠辦法** 即日起至2019/4/2 止 · 單筆訂購1,600元(含)以上票區 · 4張以上享85折、10張以上享8折、20張以上享75折

日期	原價票價	張數	原價小計	票區代號	票號	備註
4/16(二) 19:30						

**消費總計** 原價票價總計：NT\$ \_\_\_\_\_ 適用折扣：85折 8折 75折 (適用不同折扣請分開填寫訂單)  
折扣後總計：NT\$ \_\_\_\_\_ 企業訂購確認請用印：\_\_\_\_\_

**付款方式**

匯款/ATM轉帳 (轉帳費自付)  
 戶名：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 銀行代碼：004 / 分行代碼：0646  
 帳號：919240-\_\_\_\_\_ (訂購人手機後8碼)  
 範例：若訂購人手機號碼為 0935123456，匯款帳號即為:919240-35123456  
 匯款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限VISA或Master)：\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月\_\_\_\_年 持卡人簽名(需跟信用卡上簽名相同)：\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僅作身分識別使用，為避免盜刷風險請妥善填寫

**發票開立** 二聯式 三聯式(報帳用)  
(如未勾選則一律開二聯式發票)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抬頭：\_\_\_\_\_

以下由主辦方填寫		以下由訂購人填寫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檢核	補充說明： 1) 門票及消費發票預計2018年12月底起按訂單順序開立寄送。 2) 不適用優惠之票區及一般身障票請至udn售票網購票。	
發票開立日期	發票號碼	訂購人確認簽名：(必填)	
票券/發票寄送(簽收)	<small>您知悉並同意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活動訊息相關服務及行銷宣傳目的，得於本活動期間與結束後三年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姓名、電話、地址、email，利用方式包含電話行銷、EMAIL訊息、傳單等。您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享有的權利及權利行使的方式，請參考聯合報系(udngroup.com)隱私權聲明。 ※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購票作業※</small>		

**訂票說明：當您同意訂購時，即視同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相關條款。**

- 請直接填寫本訂購單，再請於匯款後，將本訂購單連同付款收據，傳真至(02)8643-3548 並請於傳真後致電 (02)7721-6955 #1 確認，以免耽誤您的訂購時間。(服務專線時間為週一至五09:00-17:00)
- 訂票人回傳本訂購單且完成付款，將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主辦單位將由正中間開始選位，若正中間座位已滿，將改選左右兩邊座位。若未依前述規定完成付款，該場次區域即開放其他單位訂購。主辦單位將於收到款項後7~10個工作天內掛號寄出票券。(不含假日與國定假日)
- 訂票人均充分了解並且同意，訂票人並非票載活動之贊助廠商，因此針對訂票人所購得之票券，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訂票人僅用於企業內部對員工及會員公告外，訂票人不得就其所購得之票券以抽獎、贈品、優惠購票，對外為任何形式之公告、行銷、宣傳或其他使第三人有誤認訂票人為票載活動贊助廠商之虞或與本公司有特殊合作關係等行為。
- 為維護觀賞品質，禁止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演出時禁止照相、攝影及錄音。
- 退換票最遲於訂購場次演出前10天辦理(不含演出當天)，逾期恕不受理。退換票需酌收票面價10%處理費，退換票請將原購票券連同發票證明文件寄回聯合數位文創業務中心。若有贈品需成套退票，贈品優惠一經使用，則不得退換票。票券遺失或破損，恕不補發或退費，敬請妥善保存。針對上述情形且演出場次為對號入座之購票人，請最遲於演出前1日聯繫聯合數位文創業務中心，提供購票資訊(包括訂購人姓名、購票證明)辦理遺失票券購票證明之切結，並於演出當日開演前10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親簽之遺失票券購票證明於指定入口處，配合場館驗票人員指示入場，如出示之文件不完整者，驗票人員得拒絕入場。
- 主辦單位保留節目內容更動之權利。

◀ 需「親筆簽名」後訂單才能確認成立